



##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要坚持严格依法、不漏不凑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史兆琨)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这批案例在涉黑涉恶定性上,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既不人为拔高,也不随意降格;在组织成员的层级、范围认定上,坚持不漏、不凑,准确区分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与一般参加者。

这批典型案例包括王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陶某彬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闪某招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姚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

记者注意到,姚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涉及作为主犯的成年人纠集多名未成年人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对于成年人纠集长期脱离学校教育和家庭监管的未成年人,形成人数较多的犯罪团伙,多次实施以暴力、威胁为主要手段的违

法犯罪活动,意图谋求强势地位,形成非法影响,“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明显,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应当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下转第二版)



典型案例全文

答记者问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

审议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赵乐际出席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会议。

张庆伟副委员长主持会议。10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等与会同志围绕更好统筹节能与降碳工作、健全节能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居民阶梯电价、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十五五”时期节能工作重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节

能与居民参与机制、算力设施等新兴领域的节能管理、促进新能源运输装备规模化发展、改进和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源计量管理总体情况、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等问题提出询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何立峰表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绿

色低碳发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大幅降低,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纵深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坚决遏制能源消费总量不合理增长,持续提高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张庆伟表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党中央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就节约能源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能源的重要论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期盼,持续加强节能立法、监督工作。这次联组会议专题询问聚焦突出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讨论。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审议和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建议,依法按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财经委要加强跟踪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七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渔业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相关议案案头稿、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批准报告的决定草案案头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免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相关决定草案修改稿等。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关于新增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案头稿、草案修改稿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委员长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工作要点和立

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计划,审议了2025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改稿和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修改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 最高检“矛盾化解工作专家咨询库”提质升级

100名专家助力信访矛盾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谷芳卿)12月2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举行“矛盾化解工作专家咨询库”专家聘任仪式,聘任包括律师、心理咨询师、法学专家等在内的100名专家,进一步充实最高检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工作力量。此前,专家们已通过简易听证、联合接待、案件评析等方式,协同检察官推动800余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现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有力促进“案

结事了人和”。

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来,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律师接待、公益律师代理申诉、心理疏导、简易听证、社会帮扶”等方式,积极发挥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9月至今,在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的大力支持下,12家律师事务所选派近870人次律师参与接待来访群众9000余件,近九成的来访群众接受律师答复意见。

此外,2023年9月,最高检探索建立涉检信访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在吉林、江苏等12个省份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引入心理咨询参与矛盾化解试点,通过“窗口值班接待+跟进情绪疏导+参与简易听证”心理服务模式,推动信访群众“法结”“心结”一起解。截至2025年11月底,最高检与吉

林、江苏12个省份共引入1500名心理咨询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为2.1万名来访群众提供现场即时心理服务,单独或协同检察官化解近80%的矛盾纠纷。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负责人表示,“矛盾化解工作专家咨询库”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环节的创新实践,自2023年建立以来运行成效显著。两年来,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托这一平台,已构建起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工作机制,累计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千余件。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化与专家及相关机构的协作,持续提升平台效能,做实检察为民,共同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 破译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超级密码”



本报记者 尚晓宇 谷芳卿  
陈洁婷 潘志凡

初心之地,勇立潮头。

作为“人民城市”重要理念首倡地,承载国家使命的超大城市上海,始终在探索城市现代化治理的“中国方案”。如何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深刻内涵转化为治理效能?如何以法治力量推动破解超大城市“规模大、诉求杂、治理难”的时代命题?

近日,本报“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采访团走进上海,近距离探寻上海市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赋能城市治理的创新实践。12月8日,推广上海检察机关矛盾风险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现场会(下称“现场会”)在沪召开,作为

这一创新实践的核心载体,“五有”工作法已在上海各级检察院深化应用、开花结果,也为采访团解开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超级密码”提供了关键视角。

面上覆盖

“五有”工作法不断擦亮检察为民底色

“源头预防,案案有质效;接收受理,时时有渠道;分流办理,事事有回音;矛盾化解,桩桩有措施;为民解难,件件有温度”——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率先探索的“五有”工作法,如今已在上海市级检察院深化落地,构建起从预防到化解、从效率到温度的治理方案。

杨浦区75%的居住区为老旧小区,旧改进程中加装电梯矛盾突出。杨浦区检察院检察官潘浩敏办理一起电梯费用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时,依托殷行街道“枫桥式检察服务站”联合人民调解员促成刑事和解,让邻里重归于好。该院更以“刑事+行政+公益诉讼”协同发力,借政协提案办理契机推动建立无障碍设施建设机制,促使相关单位于2025年计划加装的247台电梯追加148万余元资金,惠及7000余户居民,实现“办理

### “五有”工作法使基层治理工作更具针对性实效性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所长 吴焕淦



“五有”工作法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基层治理与民生服务中颇具创新价值,取得了良好实践成效。其中,“源头预防,案案有质效”抓住了矛盾化解的根本,通过高质效履职从起点减少纠纷隐患,避免小问题演变成大矛盾;“接收受理,时时有渠道”打破了时空限制与沟通壁垒,让群众诉求表达不再受限于时间地点;“分流办理,事事有回音”构建了闭环管理的责任机制,使每项诉求都能得到明确回应,规范流转;“矛盾化解,桩桩有措施”体现了精准治理的智慧,针对不同性质的矛盾纠纷分类施策、综合发力;“为民解难,件件有温度”注入了治理的人文关怀,在严格依法办事的同时,兼顾群众情感需求。

“五有”工作法不仅是一套科学的工作方法,更是一套完整的治理理念体系,既解决了“怎么办”的操作问题,又回答了“为谁办”的价值问题。在基层治理面临矛盾多元、诉求多样的新形势下,这一工作法为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使治理工作更具方向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既减轻了基层负担,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真正做到了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探索。

的重要理念深度契合。”上海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人周子简说。

(下转第二版)

## 保障2000万居民“菜篮子”“粮袋子”

洛阳瀍河:行政公益诉讼推动食品安全问题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隆冬时节,万物凋敝,而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的通河农贸市场却依旧热闹。果蔬、畜禽、水产、熟食等一应俱全,新鲜的农副产品从这里装车,流向千家万户的餐桌。

作为豫西地区最大的综合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通河农贸市场占地556亩,年交易量280万吨、交易额180亿元,承担着豫晋陕近2000万居民70%的农副产品供应,是名副其实的“菜篮子”“粮袋子”。这么大的市场,这么重要的供给责任,食品安全问题绝不能马虎。可就在半年前,这里的食品安全隐患还曾引起过人大代表的担忧——

“多次接到群众反馈,通河农贸市场内散装食品裸露摆放,夏季高温蚊蝇多,担心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在2025年8月召开的一次人大代表视察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上,与会人大代表提出该农贸市场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事关大范围居民食品安全,这条线索引起了瀍河回族区检察院的重视。经初步调查,该院发现该农贸市场内存在部分冷冻食品超过保质期等问题。经洛阳市检察院批复后,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食品安全无小事。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成立了专案组。摆在专案组面前的困难不少: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专业性强,且市场内商户多、品类杂,逐户核查耗时,部分商户抵触情绪严重,调查取证难度很大。

为确保调查工作精准深入,专案组创新调查模式,邀请食品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协助,采取“实地走访+快速检测+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对农贸市场水产区、果蔬区、禽畜区等风险较高区域的43家商户进行重点核查。

核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以下问题: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果蔬摊位未见食用农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意识薄弱;部分摊位未落实“三防措施”;快速检测覆盖率不足……

办案期间,专案组还向50名消费者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4%的消费者认为该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较差”,12%的消费者反映“冻品存储不达标”,还有30%的消费者“希望市场加强快检公示,让购买更放心”。(下转第二版)

如何看、怎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社论⑦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要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 检之道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党的历次全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强调,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依法犯罪防治,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明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这些都对未成年人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要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两手抓”“两手硬”,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同时,持续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更好地以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成长的关键阶段,身心尚未成熟,认知、判断和自控能力有限,易受犯罪侵害,也易因一念之差踏入歧途。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实现“双下降”,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认识到,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仍时有发生,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任重道远,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这提醒我们: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保护和惩治是一个整体,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这枚“硬币”的每一次翻转,都可能改变一个孩子的人生轨迹。未成年人检察制度自诞生之日起,便内嵌了这枚“一体两面”的硬币:一面镌刻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温暖底色——“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另一面则烙印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冷峻线条——对不良行为与严重犯罪的干预与矫治。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检察机关更要把握好保护和惩治这个“一体两面”,不能只讲保护不讲惩治,也不能只讲惩治不讲保护,统筹兼顾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违法犯罪防治,实现双向协同推进。

惩治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挽救。宽严相济、德法交融,才能引领迷途少年回归正道。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依法核准追诉。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要对涉罪未成年人做到跟踪帮教,避免“一放了之”,将司法的终点与社区帮教、家庭教育的起点无缝衔接,努力让每个犯错的孩子都能走上正途,重启人生。要立足检察职能,协同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推动加强专门教育工作,坚决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升势头。要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防止专门学校“一建了之”“一进了之”,协同各方积极推动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尽早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保护的目的之一,就是预防未成年人走向歧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综合施策。要坚决扛起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责任,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律的种子。要深刻剖析未成年犯罪背后存在的家庭学校监护不力、不良网络文化诱导、社会兜底保障不足等广泛和深刻的社会问题,积极融入家庭保护、主动融入学校保护、扎实融入社会保护,有力融入网络保护、全面融入政府保护,督促各司其职,以检察履职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最大“同心圆”。要切实用好理论研究平台,凝聚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广泛共识,更好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融互促。

保护是底色,惩治是挽救,二者的共同目标都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的先进事迹,深刻领悟其“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健康成长的典范”的精神实质,宽严适度、德法相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件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以更加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